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1229號

告　訴　人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葛長林

聲請人　即

告訴代理人　練家雄律師

　　陳婕妤律師

被　　告　李忠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世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王裕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吳承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鄭勵堅律師

　　李佳玲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上列被告等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本院109年度智訴字第5號），聲請交付電磁紀錄，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繳付相關費用後，准予聲請人以本院提供之空間、設備檢閱，並轉拷交付附表一至附表三所示電子設備中，各以附表四

、五、六所示之「關鍵字」檢索搜尋所得出有關告訴人所有營業秘密之扣案電磁紀錄。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李忠哲、陳世欣、王裕衡及吳承恩等4人前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5234號、第11670號提起公訴，該案件中經搜索被告李忠哲等4人之住所及穎崴公司辦公處所，並扣得如附表一至附表三所示之物，其中所儲存之電磁紀錄涉及本件被告李忠哲等4人違反營業秘密法之犯行，惟本案所扣得如附表一至附表三所示之電子設備，於偵查中，未經檢察官進行勘驗，且卷內亦無勘驗報告等紀錄，為確認扣案如附表一至附表三所示之電子設備中與被告李忠哲等4人犯行相關之電磁紀錄，且其中之電磁紀錄涉及高度技術性，需仰賴告訴人公司專業知識始能比對、辨識協助檢察官證明被告等4人犯罪，爰請求各以附表四、五、六所示之關鍵字，檢索搜尋附表一至附表三所示之扣案電子設備內有關告訴人公司所有之營業秘密之電磁紀錄，並請予准許拷貝、交付與聲請人即告訴代理人等語。

二、按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依同法第271條之1第2項前段，於委任律師為告訴代理人者準用之。

三、經查，本件扣案如附表一至附表三所示之電子設備內所儲存之電磁紀錄，聲請人認與本件違反營業秘密等案件相關，且於偵查中均未經勘驗，有確認與本件被告李忠哲等4人涉犯本案事證之必要，又該電磁紀錄涉及高度技術性，需仰賴告訴人公司專業知識始能比對、辨識協助檢察官證明被告李忠哲等4人所犯本罪，並請求各以附表四、五、六所示之關鍵字，檢索搜尋附表一至附表三所示之電子設備所得有關告訴人所有之營業秘密之電磁紀錄，並准許交付該電磁紀錄，聲請人所請，本院認為正當，准許聲請人即告訴代理人練家雄律師及陳婕妤律師，以本院提供之空間、設備檢閱，各以附

表四、五、六所示「關鍵字」檢索搜尋附表一至附表三所示扣案之電子設備，所得出有關告訴人所有營業秘密之扣案電磁紀錄，准予轉拷交付該電磁紀錄。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麗芬

法　官　郭哲宏

法　官　華澹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吳羽君

附表一（王裕衡部分）：

編號	持有人	證物代號	扣押證物名稱	數量	准許重製電磁紀錄範圍
1	王裕衡	D-1	王裕衡個人筆記型電腦	1台	以附表四所示之關鍵字檢索如左示扣案之電子設備內所得有關告訴人公司所有之營業秘密之電磁紀錄。
2	王裕衡	F-D-1	王裕衡公司筆記型電腦	1台	
3	王裕衡	F-D-2	王裕衡公司隨身碟	1支	

附表二（陳世欣部分）：

編號	持有人	證物代號	扣押證物名稱	數量	准許重製電磁紀錄範圍
1	陳世欣	C-7	陳世欣IPAD PRO	1台	以附表五所示之關鍵字檢索如左示扣案之電子設備內所得有關告訴人公司所有之營業秘密之電磁紀錄。
2	陳世欣	F-C-4	陳世欣之Macbook air筆電	1台	
3	陳世欣	F-C-5	陳世欣之 ASUS NB	1台	

附表三（李忠哲部分）：

編號	持有人	證物代號	扣押證物名稱	數量	准許重製電磁紀錄範圍
1	李忠哲	F-A-1	李忠哲隨身碟XDATA	1台	以附表六所示之關鍵字檢索如左示扣案之電子設備內所得有關告訴人公司所有之營業秘密之電磁紀錄。
2	李忠哲	F-A-2	李忠哲ASUS筆記型電腦	1台	

附表四（王裕衡部分關鍵字）：

編號	關鍵字（各項檔案名稱）	備註
1	檢驗作業指導書	
2	檢驗規範	
3	檢驗管理辦法	
4	限度樣本	
5	外觀判定標準	
6	VPC改版專案流程	
7	MPI	
8	W-QA	
9	F-QA	
10	NV	
11	nVIDIA	
12	GP107	
13	GP108	
14	GV100	
15	GK107	

16	T210	
17	GK208	
18	T30	
19	HI	
20	HI3660	
21	HI3670	
22	HI1822	
23	MVP	
24	仕樣書	
25	N6	
26	N9	
27	U5	
28	U8	

附表五（陳世欣部分關鍵字）：

編號	關鍵字（各項檔案名稱）	備註
1	MPI	
2	仕樣書	
3	MVP	
4	Probe card機械設計	
5	PH設計規範	
6	Film設計規範	
7	Check List	
8	VR	
9	VIVI	

（續上頁）

10	V1、V2、V4、V5	
11	ipt	
12	iam	
13	F-DM	
14	N4	
15	N5	
16	N6	
17	N8	
18	N9	
19	TRM	
20	solder Ball	
21	C4	
22	RTK	
23	Stiffener	
24	MLC	
25	MLO	
26	鍍金	
27	MPPT	
28	NV	
29	nVIDIA	
30	GP107	
31	GP108	
32	GV100	
33	GK107	
34	T210	

35	GK208	
36	T214	
37	T30	
38	HI	
39	HI3660	
40	HI3670	
41	HI1822	

附表六（李忠哲部分關鍵字）：

編號	關鍵字（各項檔案名稱）	備註
1	MPI	
2	Probe card機械設計	
3	PH設計規範	
4	對外簡報	
5	VPC訓練課程	
6	VPC競業資料	
7	bobby	
8	TN	
9	VPC產品管理計劃	
10	TRM	
11	VPC外部資訊管理	
12	V210	
13	VPC產品管理	
14	VPC新產品計劃	
15	RP7	

（續上頁）

16	MPPT	
17	PAS	
18	實驗室設備	
19	VR	
20	V2	
21	ipt	
22	iam	
23	VMP	
24	仕樣書	
25	N8	
26	U5	
27	U6	
28	U8	